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堂县教育局）的（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市星鑫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.6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49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星鑫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

注：

